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每日最高結餘的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相關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交通銀行訂立的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相關披露所載，(i)2017年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將持續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i)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自2020年12月24日起生效並將持續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就遵守上市規則的目的而言，截至2023、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於本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約73.14%。因此，交通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非豁免協議項下的非豁免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按每年計，分別為5%或以上，故非豁免協議的自動重續及非豁免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非豁免協議及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每年計，分別超過0.1%但低於5%，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自動重續及部分豁免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非豁免協議的自動重續及各自非豁免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協議、非豁免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於2022年6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日及2021年6月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6月4日及2021年6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為「**相關披露**」)。

誠如相關披露所載，(i)2017年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將持續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i)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於2020年12月24日生效並將持續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擬於2022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i)各項非豁免協議的自動重續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獲得相關授權機構(包括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如必要))批准非豁免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自動重續應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A) 主要條款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7年4月2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銀行

服務範圍：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所有現有及未來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

(a)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i)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各自將會(其中包括)向本集團轉介其客戶於聯交所以交易價值計算不少於90%的證券經紀交易,以進行證券交易及經紀結算並向本集團支付佣金。交通銀行集團亦利用本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下的經紀編號為其客戶認購新股。本集團將從此收取的所有經紀佣金全數退還予交通銀行集團。

(ii)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控制或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若干基金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及從交通銀行集團收取基金管理費。

(iii)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股票和債券承銷、保薦、及證券發行服務及顧問服務，及就該等服務收取承銷佣金、保薦費以及顧問費。

(b) 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i) 存款服務

本集團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交通銀行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各分行開通存款賬戶。本集團將客戶資金及自營資金作為存款存入該等交通銀行開通賬戶中。本集團從交通銀行收取該等存款利息。

(ii) 客戶轉介服務

交通銀行集團不時轉介需要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於本集團開通賬戶及成為本集團客戶。本集團向轉介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服務、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服務。本集團就該等客戶轉介服務向交通銀行若干分行支付轉介佣金。

(iii)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作為本集團基金產品營銷渠道之一，交通銀行集團透過推廣及分銷本集團提供或管理的基金產品提供產品分銷服務。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佣金。

(iv)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已委任交通銀行集團提供包括保險及託管服務在內的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服務費。

一般條款：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交通銀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訂立具體協議，惟具體協議條款及條件須遵守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

- (a) 於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公平基準；
- (c)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
- (d) 按不遜於交通銀行集團就類似或可比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於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言)；

- (e) 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於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言)；
- (f) 按特定定價政策；及
- (g) 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定價政策：

- (a)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 (i)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

交通銀行集團就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通常為0.01%左右)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交易時現行市場收費率及就同類交易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利率、交通銀行集團將就證券買賣及經紀結算向本集團轉介證券經紀交易的預期大額成交量和收入、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和程度、交易涉及交通銀行集團的客戶而非本集團的客戶及本集團需要作出的非重大營銷支出和付出的事實、訂單將通過交通銀行集團而非本集團的交易系統下達以及本集團因准許交通銀行集團利用本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下的經紀編號為其客戶認購新股而承擔非重大額外成本的事實，原因是本集團就開展自身其他業務的目的已配備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基礎設施。

(ii)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所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費用由交通銀行集團根據相關基金管理協議所載的比率支付，該等比率將公平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對物色交易的參與程度、相若類型及性質的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率、本集團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有關基金資產管理規模、本集團就相若類型顧問及管理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用及可能影響提供管理服務所需資源所涉及的基金種類、投資策略及投資焦點。本集團就目標資產管理計劃按資產管理規模特定百分比收取管理費，而就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亦會考慮資產管理計劃的目的及所涉行業。

(iii)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提供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的費用，由交通銀行集團根據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可能訂立的相關承銷、保薦、顧問或其他聘用協議所載費率支付。承銷及證券發行的比率一般介乎本集團已作出承銷承諾的證券或已發行證券（視乎情況而定）所得款項總額的約0.1%至2.0%。

承銷佣金、保薦費及證券發行費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本市場市況、擬發行規模、近期相若性質及規模發行的佣金及費用比率、市場對擬發行證券的需求及本集團就相若類型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

香港證券承銷市場競爭相當激烈，而整個市場的承銷佣金率、保薦費及證券發行費總體已相當透明及統一，因此本集團可以採用基於市場的定價方法。

顧問服務費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所涉顧問服務的性質、交易或顧問項目的規模和複雜程度及本集團就相若類型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率。

(b) 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i) 存款服務

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銀行的存款利率將參考金融行業於該期間按同類及相若金額的存款應向獨立客戶支付的存款市場利率釐定。

(ii) 客戶轉介服務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客戶轉介佣金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交通銀行集團所轉介客戶要求的服務性質、本集團就相若類型業務所轉介客戶向獨立當事方支付的轉介佣金、市場狀況、本集團預期交通銀行集團就本集團所提供的各類服務所轉介客戶的數目及同業慣例。

(iii)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本集團就基金產品分銷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就相若類型產品分銷服務向獨立當事方支付的佣金、預期將通過交通銀行集團分銷渠道認購本集團所提供或管理的基金產品的客戶數目及同業慣例。

(iv)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就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費用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相若類型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整個銀行及金融行業的市場費率總體透明及統一。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17年5月19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限的自動重續乃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收益交易(即存款利息)的年度上限的修訂乃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2.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

日期： 2017年4月2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銀行

服務範圍：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所有現有及未來提供的衍生品交易。

本集團訂立衍生品交易以協助交通銀行集團於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等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間接管理商品風險。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6年6月16日訂立的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 (ISDA) 總協議於場外市場按特定價格及條款與交通銀行集團訂立衍生品交易。

與此同時，本集團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按存在微小價差的大致相似價格及按相同商務條款訂立反向衍生品交易。根據該等安排及定價政策，本集團預期不會承擔整體投資損失風險。

一般條款：

於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交通銀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訂立具體協議，惟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遵守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衍生品交易將：

- (a) 於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基於公平基準；
- (c)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
- (d) 按不遜於交通銀行集團就類似或可比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e) 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於2017年5月19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限的自動重續乃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對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修訂乃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3.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0年12月1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交通銀行
- 服務範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
所有金融科技服務包括以下方面：
- (a) 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
 - (b) 信息系統諮詢服務。
- 一般條款：** 於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交通銀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訂立具體協議，惟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遵守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
- (a) 於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公平基準；
 - (c)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
 - (d) 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e) 按特定定價政策；及
 - (f) 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向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須按照商業原則進行，並根據金融行業的現行市場價格而定。下文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的相關市場價格，僅供參考：

- (a) 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計算機軟件開發	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	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高端：10.0至14.0萬人民幣／人月	高端：9.5至13.5萬人民幣／人月	高端：10.0至14.0萬人民幣／人月
中端：5.0至8.0萬人民幣／人月	中端：4.5至7.5萬人民幣／人月	中端：5.0至8.0萬人民幣／人月
低端：4.0萬人民幣／人月	低端：3.5萬人民幣／人月	低端：4.0萬人民幣／人月
高中低端服務比例預期約為2:4:1	高中低端服務比例預期約為2:4:1	高中低端服務比例預期約為2:4:1

(b) 信息系統諮詢服務

高端： 12.0至16.0萬人民幣／人月

中端： 8.0至10.0萬人民幣／人月

低端： 6.0萬人民幣／人月

高中低端服務比例預期約為2:4:1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於2020年12月24日生效及直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金融科技服務

將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金融科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開發基本軟件產品及平台；
- 金融業務領域的應用程序開發；
- 信息系統集成(包括但不限於硬件、系統軟件、工具軟件、網絡、數據庫及應用程序)；
- 持續定制及優化研發產品；
- 技術支持與維護，以確保信息系統穩定運行；及
- 就客戶系統改造、架構設計、流程重塑及軟硬件集成等信息化建設事宜提供建議及解決方案。

4.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2017年4月2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銀行

服務範圍： 本集團自交通銀行集團租賃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物業。

一般條款： 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交通銀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訂立具體協議，惟須遵守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

- (a) 於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公平基準；
- (c)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
- (d) 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及按不遜於交通銀行集團就有關地區類似或可比物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的租金；及
- (e) 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2017年5月19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可自動續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經過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其條款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自動續期三個年度，至2022年12月31日止。對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修訂乃經董事會於2021年6月2日批准。

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豁免

(A)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3月31日止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止年度	三個月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百萬港元)(概約)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自交通								
銀行集團所得收益：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	20.0	7.4	19.6	10.8	23.5	11.2	28.2	2.3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84.7	23.3	77.9	22.3	82.8	22.5	88.8	4.7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								
顧問服務	41.0	5.8	70.2	7.9	70.2	2.3	70.2	0
存款利息	5.3	5.1	15.3	4.6	51.5	24.3	59.6	4.8
合計	151.0	41.6	183.0	45.6	228.0	60.3	246.8	11.8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交通								
銀行集團支付的手續費								
及佣金：								
退還認購新股證券經紀								
佣金	2.7	0.8	2.8	1.5	3.4	1.2	4.0	0
客戶轉介服務	27.1	2.9	15.1	5.0	20.1	8.3	26.7	1.0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8.7	0.1	8.6	0.2	8.6	0.2	8.6	0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12.6	2.8	11.3	3.5	14.0	3.6	17.3	0.7
合計	51.1	6.5	37.8	10.2	46.1	13.3	56.6	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3月31日止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止年度	三個月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2.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								
(百萬港元)(概約)								
本集團交易收益／								
(損失) ⁽¹⁾	92.9	(15.5)	400	192.0	400	44.0	400	7.4
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的最高								
公允價值	90.6	2.3	400	71.0	400	3.2	400	0
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最高								
公允價值	90.6	0	400	25.3	400	30.5	400	4.6
3.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百萬人民幣)								
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								
統運行維護服務及信息								
系統集成服務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90 ⁽³⁾	0 ⁽³⁾	540	4.2	720	4.4
信息系統諮詢服務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10 ⁽³⁾	0 ⁽³⁾	60	5.6	80	5.5
4.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百萬港元)(概約)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支								
付的租金	10.0	9.2	11.4	10.0 ⁽⁴⁾	50.0	37.6 ⁽⁴⁾	63.0	12.7 ⁽⁴⁾

- 附註：
- (1) 此不包括本集團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訂立的反向衍生品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交易收益或損失。
 - (2) 由於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於2020年訂立並生效，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存在年度上限。
 - (3) 2020年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過往年度上限交易金額反映自生效日期(即2020年12月24日，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含首尾兩日)期間預期及實際交易金額。
 - (4)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總價值分別約為44.9百萬港元、140.9百萬港元及135.9百萬港元。

概無有關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過相關披露載列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會被超過。

(B)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百萬港元)(概約)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自交通銀行集團 所得收益：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	27.5	33.0	39.6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89.9	93.4	97.0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	74.1	74.1	74.1
存款利息	90.0	108.0	125.0
	<u>281.5</u>	<u>308.5</u>	<u>335.7</u>
合計	281.5	308.5	335.7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交通銀行集團 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退還認購新股證券經紀佣金	3.4	3.7	4.1
客戶轉介服務	37.6	46.9	58.7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15.6	21.3	27.9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19.8	25.2	31.5
	<u>76.4</u>	<u>97.1</u>	<u>122.2</u>
合計	76.4	97.1	122.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

(百萬港元)(概約)

本集團交易收益／(損失) ⁽¹⁾	110.1	103.2	96.3
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的最高公允價值	74.9	70.2	65.5
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最高公允價值	74.9	70.2	65.5

3.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百萬人民幣)

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 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777.0	1,250.0	1,750.0
信息系統諮詢服務	626.0	1,000.0	1,400.0

4.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百萬港元)(概約)

使用權資產總值 ⁽²⁾	124.0	124.0	124.0
------------------------	-------	-------	-------

附註： (1) 不包括本集團將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訂立的反向衍生品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交易收益或損失。

(2)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適用，本集團將於以本集團相關成員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可用之日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它們起初按現值基準計量，並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基準進行折舊。年度上限指與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每年已訂立或預期將訂立的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的總值。

(C)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

- (a) 過往本集團就轉介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以供辦理證券買賣及經紀結算的證券經紀交易及有關交通銀行集團利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經紀編號為客戶認購新股份的安排所產生的收益；
- (b) 交通銀行集團客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證券買賣及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服務需求的年度潛在增長及本集團有關該等服務的增長計劃，尤其是證券交易及經紀結算的每日市場成交量以及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該等每日市場成交量的預期年增長率為20%（參考香港股票市場整體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的增長釐定），而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年度市場統計數據，增長情況為2019年至2020年增長約48.6%，2020年至2021年進一步增長約28.8%；
- (c) 交通銀行集團將會每年向本集團轉介其客戶於聯交所交易價值計算不少於90%的證券經紀交易以供辦理證券買賣及結算；及
- (d) 經紀交易的市場敏感度及本集團的被動角色。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費用；
- (b) 由交通銀行集團控制的現有基金，或交通銀行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該等基金；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由交通銀行集團(不包括交通銀行(澳門分行))控制或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資產管理規模的預計增長5%，數值的確定乃根據(i)預期由於資本市場長期表現不佳而導致目前處於低位的資產價值將會上漲；(ii)鑑於交通銀行與本集團在基金分銷安排方面的聯動潛力，本集團獲得的資產配置可能將增加；及(iii)交通銀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交通銀行集團於2021年的投資證券淨餘額約為人民幣35,232億元，較2020年約人民幣32,373億元增長約8.83%；及
- (d)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需要本集團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交通銀行(澳門分行)資產管理規模的預期增長。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

- (a) 交通銀行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費用；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本集團的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
- (c) 所涉交易有可能臨時發生，而倘進行相關交易，或會因承銷承諾或證券交易規模巨大而涉及交通銀行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大量費用；及
- (d) 交通銀行集團對本集團的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需求情況易受現行市況及市場氣氛影響且有賴於現行市況及市場氣氛。相當大部分的有關交易可能於市況及市場氣氛對交通銀行集團進行該等交易有利的短期時間段內進行。

存款利息

- (a) 因日後業務發展而導致本集團持有的存款水平的潛在增長；

- (b) 本集團現時存放在交通銀行各分行的存款金額；
- (c)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本集團的存款，由交通銀行集團處所獲得的實際利息；
- (d)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支付予本集團的利息；及
- (e) 市場利率的預期趨勢。

客戶轉介服務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轉介客戶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過往佣金；及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通銀行集團轉介潛在客戶對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服務、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需求的預期增長，考慮到(i)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因本集團的受規管業務擴張而具備增長潛力；(ii)自2022年3月與交通銀行內地分行開始轉介安排後，交通銀行分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客戶轉介服務具有顯著增長潛力；及(iii)根據聯交所公佈的年度市場統計數據所披露，2019年至2020年間香港股票市場的市場總成交量增加約49.8%，並於2020年至2021年間進一步增加28.2%。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 (a) 由本集團控制的現有基金，或本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該等基金；
- (b) 本集團有關其基金業務的增長計劃；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利用交通銀行集團營銷渠道分銷的本集團基金產品的預期數量；及
- (d)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基金產品的預期基金分銷率。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及
- (b) 本集團整體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如保險支出、行政及託管費用)需求的預期增長。

2.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

衍生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 (a)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衍生品交易的過往交易收益／損失、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將訂立的衍生品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
- (c) 商品市場大幅波動，假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衍生品交易相關的基於商品的產品的波動率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介乎約18%至147%的波動率持平；
- (d) 本集團對交通銀行集團授出的信貸融資額度，本集團對商品期貨交易的風險偏好；
- (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通銀行集團透過本集團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管理商品價格波動風險的預期需求；
- (f) 衍生品交易收市價與固定價格之間的預計價差；及
- (g) 預期將就衍生品交易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其指本公司就(i)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的未結清倉位；及(ii)當年財政年度內未結清的平倉合約及未平倉合約的浮動交易收益或損失(該兩項均根據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入賬

列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交通銀行集團過往結算模式估計得出)承擔的預期最大風險。

3.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科技服務建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 (a) 提供類似金融科技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預期勞工成本本年增長率為6%，考慮到(i)中國2017年至2021年平均人均可支配收入名義增長8.1%及平均GDP增長6%；(ii)中國2021年平均人均可支配收入名義增長9.1%及GDP增長8.1%；(iii)中國2022年5.5%的GDP增長目標和基本同步的居民收入預期增長；
- (b) 交通銀行集團金融科技服務預期需求及金融科技預期開支，考慮到交通銀行集團預計金融科技年投入，此預計基於(1)交通銀行集團預計2021年至2025年營業收入複合年增長率；及(2)交通銀行集團金融科技年投入的預期增速；及
- (c) 本集團加大招聘力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技術服務團隊分別增加至1,500人及2,000人，以滿足交通銀行集團對金融科技服務的需求。

4.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的租賃交易支付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其業務經營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辦公室物業和停車位的預期需求；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香港及中國內地相關辦公室物業和停車位的預計租金水平。

(D) 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的銀行存款豁免嚴格遵守每日最高結餘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所開賬戶的存款設定每日最高結餘。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的存款設定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理由如下：

就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歸屬於本集團客戶資金：

- (a) 本集團旗下持牌法團須於香港在交通銀行集團及其他獨立銀行開設的獨立賬戶存放客戶款項。本集團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金額可能因客戶的每日交易量及特定日期的證券市場價而每日大幅波動。本集團就該等存款作出估計及設定每日最高結餘極為繁重且不切實際；
- (b) 在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各自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列為存款的本集團客戶資金將按當時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c) 由於本集團無法控制所得客戶款項的波動，亦無法準確估計其每日最高結餘，即使設定每日最高結餘限額，本集團也無法嚴格遵守該限額。本集團應毋須設定其認為不大可能有能力遵守的任何限額；及
- (d) 設定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即表示本集團可能須為不超過該每日最高結餘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拒絕客戶存款或更改其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的結算銀行賬戶。此舉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過度繁瑣、對本集團業務潛在增長造成過度限制及不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就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歸屬於本集團自營資金：

- (a) 在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列為存款的本集團自營資金將按當時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b) 交通銀行集團透過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已熟悉本集團的資金營運安排。倘該等賬目及營運安排從交通銀行集團轉移至另一家獨立銀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必要的干擾；
- (c) 鑑於本集團業務與市場波動密切相關，因此本集團估計每日流入的資金金額並不可行且非常困難。此外，本集團可不時清算自營投資、金融產品及組合。而籌集資金金額可能十分龐大，不確定性較高，且僅屬暫時性質。因此，設定存款每日最高結餘不僅會對本集團管理造成諸多不便，亦會對其營運造成過度干擾，及對快速應對金融市場波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需要在其自營結算銀行賬戶中預留充足資金，以便履行與客戶交易活動有關的日常即日差額繳款及結算責任，並依照客戶每日現金結餘，確保維持足夠資金，以供獨立銀行賬戶及自營銀行賬戶之間的轉賬。由於無法預測本集團客戶的交易狀況及市場情況，而本集團證券客戶的保證金融資需求取決於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因此，本集團就其客戶的交易活動及每日現金結餘在其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結算銀行賬戶中設定最高存款結餘並不可行且極為困難；
- (e) 除本集團及其客戶的交易活動外，本集團亦使用自有資金支持其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難以就以下事項預測及設定年度上限：(i)本集團企業客戶在本集團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過程中存入或通過其自營賬戶結算的資金及(ii)當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客戶

交易其共同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時，可能轉入或轉出本集團自營銀行賬戶的金額，這兩者均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 (f) 鑑於本集團在其自營銀行賬戶存放的存款乃可予替代，結餘指本集團須維持的總金額以足夠支持客戶的交易及融資活動及其自身的交易活動，其為單一數額(根據市場及本集團及其客戶的交易活動水平不時變動)，因此本集團並不可能就本集團及其客戶的目的而分拆或重新分配該等存款；
- (g)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將自營資金存放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多家商業銀行。本集團經考慮有關因素後選擇其認為最合適及穩妥的存款銀行；
- (h) 本公司大部分的自營交易結付資金存入於交通銀行集團開通的本集團存款賬戶中，惟本集團僅可於交易時段後獲取有關自營交易結算每日資金金額的資料，因此並無有關當日交易時段內每日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的自營資金存款之實際每日結餘資料；及
- (i) 設定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過度繁瑣，對本集團潛在業務增長造成過度限制，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

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

- (a) 確定該等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前，本集團會審閱並斟酌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交易所提供的定價或其報價(視乎情況而定)以釐定該等交易的建議定價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對本集團所報或對交通銀行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視乎情況而定)。倘不能獲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提供予

獨立第三方的定價以作上述比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經有關業務部門主管另行考量並批准，以確保定價對本集團而言公平合理；

- (b) 本集團已採取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該等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界限金額，有關員工須直接或透過有關業務部門主管向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報告該等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 (c)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彼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彼認為該等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或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是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年度上限的事宜；
- (d)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而言，本公司定期審閱交通銀行集團就資金存款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以確保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金融機構可獲得的條款；
- (e) 就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而言，交銀金融科技將採取以下內部批准及監控程序：

在交銀金融科技確認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下項目的定價及條款之前，項目將被分類為四個階梯價格水平之一，由以下預先界定的職權等級考慮及批准：

批准單位	價格水平
1. 項目負責部門的主管	最低
2. 交銀金融科技高級管理層的負責成員或總裁	相對較低
3. 定價委員會	相對較高
4. 由交銀金融科技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執行委員會	最高

負責定價審核的單位將會考慮兩個或以上性質及規模類似的金融科技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定價，以確定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下項目的建議定價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由於提供金融科技服務所固有的高度定制特性，倘存在並無獨立第三方定價可確定作上述比較之用的任何情況，負責定價審核的單位將會考慮(i)項目成本；(ii)現行市況；及(iii)定價合理性等因素，以確保本集團將向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符合市場化原則，從而保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遵循持續監控程序，包括由財務會計部門指定人員按月編撰年初至今的交易金額。

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負責監管關連交易的有關人員會將該建議交易報告予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法律合規部，以便本公司展開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同時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除上述採取的程序外，根據本公司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與交通銀行集團根據該等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該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交易的協議、是否按公

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彼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彼認為有關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非按照於所有重大方面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有關交易年度上限的事宜。

重續該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均並將用公平合理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公平基準進行。基於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的過往及未來長期合作關係，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利本集團，此乃由於項下交易已促進及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整體營運及業務增長。

此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透過綜合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有利的資源而提供成本協同效應，從而減少總營運成本及一般支出，以改善盈利能力及增強本公司於金融業的領先地位。

2.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

本集團訂立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衍生品交易以協助交通銀行集團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間接對沖商品風險。與此同時，本集團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按存在微小價差的大致相似價格及按相同商務條款但相反的方向訂立衍生品交易。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因抵銷反向衍生品交易之交易收益與交易損失而不會承擔整體投資虧損風險，且由於衍生品交易中與交通銀行集團的交易價格和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價格之間有價差而預期會有交易淨收益。

3.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擴大本集團業務及透過綜合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有利的資源而提供成本協同效應，從而減少總營運成本及一般支出，以改善盈利能力。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將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業務增長。

4.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載列本集團自交通銀行集團租賃物業的租賃安排條款框架。此代表本集團可免於為購買物業作辦公用途而產生巨額成本下，繼續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主要的商業地點持續穩定營運的機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交通銀行集團的資料

交通銀行是一家註冊於中國的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H股在聯交所上市。交通銀行為客戶提供各類公司和個人金融產品和服務、如存貸款、產業鏈金融、現金管理、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投資銀行、資產託管、財富管理、銀行卡、私人銀行、資金業務等。此外，交通銀行集團通過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涉足金融租賃、基金、理財、信託、保險、境外證券和債轉股等業務領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14%。因此，交通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性質相同，並由本集團與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1)條把相關的收益及手續費及佣金分別合併計算。

由於非豁免協議項下的非豁免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分別為5%或以上，故非豁免協議的自動重續及非豁免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非豁免協議及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每年計，分別超過0.1%但低於5%，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自動重續及部分豁免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協議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i)非豁免協議的條款及相關非豁免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非豁免協議及相關非豁免交

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林至紅女士及頗穎女士於交通銀行集團擔任行政職務，故該等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非豁免協議自動重續及非豁免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林至紅女士及頗穎女士亦為交通銀行的僱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非豁免協議自動重續及非豁免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非豁免協議自動重續及相關非豁免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協議、非豁免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於2022年6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框架協議」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統稱

「適用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資產管理規模」	指	資產管理規模
「自動重續」	指	根據每份框架協議的條款，每份框架協議的期限自動續期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碼：601328)，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3328)，為最終控股股東
「交銀金融科技」	指	交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	指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指	交通銀行的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澳門分行)」	指	交通銀行的澳門分行
「交通銀行集團」	指	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衍生品交易」	指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衍生品交易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並於2020年1月1日重續)的關於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的衍生品交易的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自動重續非豁免協議及各自非豁免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指	具有聯交所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並於2020年1月1日重續)的關於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20年12月1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金融科技服務的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該等框架協議」	指	2017年框架協議及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組成，以就非豁免協議的條款及非豁免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協議及非豁免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5月19日，即股份首次上市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非豁免協議」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及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非豁免交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非豁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部分豁免交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披露」	指	具有本公告「緒言」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並於2020年1月1日重續)的關於本集團自交通銀行集團租賃物業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使用權資產」	指	具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框架協議下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2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紅女士及顏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